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409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向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科华”）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 1516-15 地块上 5#办公商业楼（以下简称“北京房产”）由于涉诉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已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案件尚未审结。上述资产列报于“在建工程”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309.74 万元。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描述了北京网安涉诉房产详细情况及最新进展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最新进展

北京网安就其向金丰科华购买的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及该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查封措施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2019年6月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暂未下达终审判决，其他北京房产相关诉讼案亦未终审判决。

2019年8月2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金丰科华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1月20日，丰台法院确定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年6月3日14:00管理人召集相关方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召开了金丰科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汇报了管理人的工作情况、登记在金丰科华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及金丰科华的其他财产情况等。2021年1月25日15:00管理人召集相关方线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线下（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同步召开了金丰科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汇报了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审计评估情况并提出了探索和推进整体化解案件的方案。截至目前，破产案件没有实质性进展。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6月6日、2021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20、2021-002）。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相关说明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

2、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目前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尚未终审判决，同时金丰科华已进入破产程序，尚处于财产申报、债权确认、资产评估、方案拟定阶段，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及消除强调事项影响的时间。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审慎研究评估案件，依法在破产程序中主张权利，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